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若干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

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监事会应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有权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召开临时监事会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会议届次；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廉洁公正的精神，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

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以及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安排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

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规则生效后，原规则自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